

“丝绸之路”构想是“中国梦”外交延伸

■ 史也/文

俄罗斯东方学家尤里·塔夫罗夫斯基日前在俄《独立报》撰文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规模更宏伟的“中国梦”战略的合理延伸。中国正迈入全新发展阶段,包括邻国在内的全球各国都面临着大规模调整对华关系的任务。

文章题为《北京集纳山川大洋—“中国梦”战略得到两个新外交构想的补充》,摘要如下:

前不久,中国宣布在欧亚空间同时开启两个新的一体化进程。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哈萨克斯坦首都纳扎尔巴耶夫大学发表演讲时,建议用创新的合作模式,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以使欧亚各国经济联系更加紧密。随后,习近平主席在印度尼西亚国会讲话时,又提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以及共

同建设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

对中国而言,面向中亚的“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以及计划通往东南亚的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并非“白纸一张”。两千多年前开辟的丝绸之路,无论从长度还是发挥作用的时间来说都是无与伦比的洲际贸易通道。20 年前,中国与丝绸之路及海上丝绸之路带上邻国的交往又焕发了第二春。

俄罗斯专家谢尔盖·卢贾宁表示:“中国贸易额 20 年来扩大了百倍以上。中国的投资规模、实施项目的数量超过了所有国家(包括俄罗斯)。最主要的是,中国在 10 到 15 年间打破了俄罗斯对碳氢化合物资源的垄断,建成战略石油管道(哈萨克斯坦)和天然气管道(土库曼斯坦)系统,使得俄罗斯运输线路和合同价格不再是唯一选择。”

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双边贸易关系自上世纪 80 年代初就迅速发展,到 2010 年转化为自由贸易区协定。现在,中国是东盟最大贸易

伙伴;2012 年,双边贸易额达到 4000 多亿美元,相互投资超过 1000 亿美元。在雅加达习近平又提出新目标:使贸易额到 2020 年达到 1 万亿美元。此外,北京还提议扩大互联互通,倡议设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北京为何要正式宣布巩固自身在这两个方向的地位?中国在外交积极性上质的飞跃不可避免,是若干外交和内政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美国 2011 年提出了“转向亚洲”的思想,此外更加积极地建立跨太平洋贸易伙伴关系和没有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新自贸区,证明了“遏制中国”的意图是认真的。俄罗斯作为欧亚经济联盟思想的提出者也未向北京发出邀请。中国似乎感到自己被排除在全球和地区一体化进程之外。

对中国这个“世界工厂”而言,遭到孤立、获取原料和销售市场受阻意味着把长期发展计划一笔勾销。因此中国提出了建立需庞大资金的一体化区域思想。对这个区域的选择

可以说非常明智——它位于在自然地理因素影响下形成的传统贸易线路,涵盖非欧洲文明国家。这些国家可以更快适应中国模式,拥有几乎各类中国所需的原料,途经其领土的运输路线比非洲或中东路线更短也更安全。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是习近平主席提出的规模更宏伟的“中国梦”战略的合理延伸。“中国梦”在经济领域有清晰的标准,但这一战略的外交部分仍有空白之处。建立“新型大国关系”的理念可视作“中国梦”战略的第一个外交步骤。如今又出现了“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这两个内容丰富的步骤。事情并未到此结束,未来我们将得知更多关于中国对大国和地区关系和关键国际问题的定义。习近平主席胸有成竹地开展外交活动,他对国际问题及中国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具有自己的见解。

当然,“丝绸之路经济带”不会一蹴而就,这是一个长期的战略。

北京在太平洋水域似乎也在进行“劳动分工”。美国总统奥巴马于 2009 年提出“G2”模式,即在保持华盛顿主导地位的条件下,中美共同分享全球霸权。中国战略家们拒绝了奥巴马的提议,在新领导班子上台后提出了“新型大国关系”的理念,即大国之间平等互相尊重和照顾彼此利益。这一全球战略申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构想。

上述体系完全有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成为现实。美中两国都是强大而果决的国家,达成妥协是规避战略竞争尖锐化的唯一方式。

中国正在“伟大复兴”的旗帜下迈入全新的发展阶段。考虑到这一亚洲巨人的人口、金融、经济和军事实力,包括邻国在内的全球各国都面临着大规模调整对华关系的任务。

央行上海总部：自贸区不搞金融洼地

就当前市场比较关注的事项,央行上海总部负责人昨日就《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时明确表示,服务实体经济是试验区金融举措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搞金融洼地。

“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兢兢业业、管住风险、阔步前进。”在答记者问最后,央行上海总部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局长张新如此表示。

适用统一的宏观审慎监管框架

针对央行出台《意见》中的具体目标,张新表示,金融支持试验区建设的主要目标是“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管理模式”。

其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主要体现在:一是通过在试验区内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和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二是通过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促

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结构调整。三是通过进一步转变外汇管理方式,减少外汇管理中的行政审批,方便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投融资行为,加大支持企业走出去的力度。

张新指出,试验区作为一种新型的开放模式,它不是金融特区,更不是一块“飞地”。试验区不是金融洼地,是金融平地。政策洼地是给予试验区不可复制、不可推广的特殊政策,这不利于金融政策在全国范围内长远地、可持续地推广。试验区要继续适用全国统一的宏观审慎监管框架,例如继续根据资本充足率管理、流动性管理、法定存款准备金管理等实施统一监管。总之,区内采取的所有金融举措,都是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开阔的金融服务平和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不为金融而做金融,不搞金融洼地。

金融支持措施提速

对市场担心试验区内金融支持措施进展缓慢,有部分人士判断至少两到三年才能落

实。张新表示,试验区内的金融改革是现在进行时,现在看准的事情,就尽快实施。他希望能用 3 个月时间能把《意见》的大部分措施落地实施,用半年的时间初步探索总结试验区改革成熟的经验,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管理模式。

张新还表示,对于《意见》的具体条款,总体来看,大部分已基本成熟,可以立即实施,如跨境人民币业务、外汇体制改革、自由贸易账户设立等;还有一部分需要制定细则后,在全国率先组织实施。比如利率市场化,其中一部分已经基本成熟,一部分市场影响较大的措施则需要制定细则后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审慎实施。再比如,个人境外直接投资,也需要制定细则后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尽快实施。

对于利率市场化建设,张新说,试验区利率市场化将在宏观审慎金融管理框架内,根据服务区内实体经济发展需要,以及金融市场主体培育和市场环境建设情况逐步推进。具体包括:完善区内居民自由贸易账户和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本外币资金利率的市场化定价监测机制,

将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纳入优先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机构范围,在区内实现大额可转让存单发行的先行先试。条件成熟时,放开区内一般账户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

创新试验区账户管理体系

在央行公布的《意见》中,无论是金融创新还是政策管理,核心的内容和落脚点为创新的账户管理体系,张新表示,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实行分账核算,且在流动性管理上以自求平衡为原则,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相对于其母行独立运营。

其中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账户、非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以及其他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之间的资金可自由划转。二是同一非金融机构主体的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其他银行结算账户之间因经常项下业务、偿还贷款、实业投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跨境交易需要可办理资金划转。三是

居民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区外的银行结算账户之间产生的资金流动视同跨境业务发展。

张新对账户管理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此前市场的判断,通过这些内容可以看到在账户管理上,《意见》公布的内容远高于市场预期,尤其在“实业投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跨境交易需要可办理资金划转这点上,对区、内外的资金往来予以了明确解释,同时也将有利于银行和企业未来的业务发展。

此外,在人民币跨境使用的新突破方面,张新表示,在具体政策安排上,一是支持区内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定上海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符合条件的区内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二是赋予区内企业跨境人民币资金地管理及经常项下人民币集中收付功能。三是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更加自由,区内金融机构和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从境外借入人民币资金,但不得用于投资有价证券、衍生产品以及委托贷款。

(来源:新华网)

房企欠税万亿因税务部门默认 未来或并入房产税

有专家指出,与其说是开发商不愿意及时清算土增税,还不如说是当地财政、税务部门为了不冲高当年的基数,默许甚至希望开发商延迟清算,藏“税”于企。

一周以来,央视曝光房企拖欠土地增值税一事,持续发酵。

“央视报道有误差,但‘任志强们’也未必都对。”多位会计、税法专业人士指出,虽然央视在税收统计上有瑕疵,但不可否认,土地增值税确实存在“先天不足”,税制设计不合理、房企通过会计操作手法避税等问题,普遍存在。

一位税法专家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介绍,1994 年出台的土土地增值税相关法规面临调整。而在未来房地产税制的构建中,建立统一的持有环节的房地产税也将是一大趋势,包括土增税在内的多个税种,都有可能调整和并入该税。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在税法专家看来,未来的税制改革设计中,最好将包括土地增值税在内的繁杂税种,合并为统一的房地产产税,减少交易、流通环节税费,增加持有环节税费。

事实上的欠缴

央视对房企欠缴土增税的报道,激起开发商和税务部门极大的反弹。

任志强等开发商“不淡定”的背后,是房企采取多种会计手法规避土地增值税清算,从而导致事实上的欠缴,一拖再拖普遍存在。

以华远地产为例,根据华远地产 2012 年年报,2012 年末华远地产应交税费项下土地增值税约 550 亿元,占其当年销售额近 10%。

但这笔钱并不需要在当年度缴纳,因为正如任志强所说,这笔钱是按照土增税相关规定预提出的,在未到清算时间不用缴纳。

然而,“任何一个会计都清楚,不交按预征率计算出来的应交土增税,都属于拖欠税款。”在亿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劲松看来,这

笔钱已经构成了事实上的欠缴。

熟悉内情的房地产税务人士透露,对于预提的土地增值税,相当于企业预提的拨备,在会计核算上,目前在“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科目中核算,开发商为少了交企业所得税,一般都会主动、积极地在当期计提与项目竣工结算进度相配比的土地增值税,在利润表“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中反映,减少了当期利润,这样,企业所得税就少交了。而在资产负债表上,它则体现在“应交税费”项目中,如果清算时间往后拖上个好几年,这个应缴未缴的土地增值税就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看起来,确实好像欠下大量的税款。

资深会计专家马靖昊认为,按照目前的制度,大量未交的土土地增值税税款,说是欠税,却还没有最终清算;说不是欠税,它又迟迟不清算,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而由于房地产“清算时点”存在不确定性,达到还是未达到税法规定的清算条件,开发商可以按照自己的目的通过各种手段,去操控清算条件。

业内人士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介绍,开发商合法规避土地增值税有好几种办法。首先,是尽量避免触发刚性的主动申报清算义务。比如,在项目规划时即预设超过 15%的可售建面用于自留运营,或在销售环节采用多种多样的非直接销售方式,处置高于 15%总可售建面的物业的所有权等。

其次,是在“项目全部完成销售”前至少保留一套房屋不销售,进而适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进行土增税清算”的游戏规则。

再次,对同一清算项目分块、分层、分期多次申办预售许可证,使相关项目“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的起算时点大大延后。

经过上述“税务筹划”后,大量土增税被延迟清算。一位税法专家直言,尽管众多开发商否认此前预提的土地增值税“应交未交”违法,但是从任志强“可以交不交”的话语中,可以看出未按照法律要求,如数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情况,基本属实。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披露的分析师报告显示,目前土地增值税的缺口大约在 7000 亿左

右。但业内人士也指出,这是根据开发商 5%的计提率得出的,并未按照一个个项目来实际核算,真实的土地增值税如果要清缴,其额度难以估计。

至于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地方税务部门为什么也要站出来说话?马靖昊认为,其中有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央视报道的 38 万亿元欠税如果真的成立,税务局收不上来,出现大量的坏账,税务部门就会非常难看。

土增税的“先天缺陷”

马靖昊指出,一个税种,如果纳税人可以通过制度漏洞规避掉,使得这部分税收在账面上处于合法的“应缴未缴”状态,那么可以说这个税种是一个存在先天缺陷的“低能儿”。土地增值税正是这样一个“低能儿”,由于先天设计缺陷,留下了大量可供操控的弹性空间。

“如果税务机关不向房企下发清缴通知,只要开发商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者不把房子卖完,就可以一直合理、合法地不去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也就构不成‘拖欠’。”一位帮多家开发商做税务筹划的专业人士透露,企业都是逐利的,只要不违法,都会选择避税。现实中,开发商规避土地增值税清算普遍存在。

追溯土地增值税及其计征方式数年来的出台历程,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多方采访发现,该税种由于采取累进税率,对开发商影响极大,曾引发开发商集体游说有关部门。一位当年参与此事的香港开发商透露,当时找了很多专家和学者研讨,一开始试图降低累进税率的征收办法,后来又提出了预征的措施。

在该税出台一年后,1995 年 1 月出台的《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可以对纳税人预征土地增值税,预征的比例数次调整,目前为 1%-5%。

在此过程中,多家开发商参与细则建议、制定,导致该制度最后倾向于其利益,在实践中也可以使得开发商利用规则避税。

多位税法专业人士表示,十多年过去,开发商已形成一整套应对土增税的方法和机制,以实现企业最终的利润最大化。

首先,从清算结果来看,清算工作实际税负率不高,以广州市为例,在近年来已经清算的项目中,实际税负率最高为 9%,最低为 1%。

并且,按照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公式倒推,实际税负率低于 5%时,意味着该项目的普通住宅的增值额不超过 20%,清算税款主要来自其它类型的房产。房地产项目的增值额偏低除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享受开发成本 20%加计扣除的因素外,企业申报材料不能反映其实际情况也是一个重要因素。

另一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企业所得税退税的案例增多,并且金额屡创新高。这是因为清算的实际税负率虽然不高,但却仍比预征率大,对于实行查帐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房企,由于缴纳的土地增值税可以税前扣除,清算实际缴纳的税款分摊至各年,就意味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缴多了,因此出现了所得税退税的问题。

此外,清算后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案例明显增多,以避免税务机关稽查。只要注销申请一通过,企业的经营者就等于安全着陆,税收的风险基本上转嫁给了税务机关。

CRIC 研究中心分析师朱一鸣指出,我国土地增值税存在征管不力的现象。2012 年,全国房地产销售总额达 644 万亿,其中住宅 535 万亿。但 2012 年我国土地增值税征收额只有区区 2719 亿元,不仅远少于土地出让收入 269 万亿,甚至少于契税 2874 亿元。土地增值税的测算方法不科学,具体操作较困难,是最大的原因。

重建房地产税制

对于土增税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曾公开回应称,下一步税务总局将完善制度措施,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

但在很多专业人士看来,这并不能解决

根本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也许需要房地产税制的重建。

中山大学财税系主任林江向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土地增值税之争的深层次原因也是央地事权、财权的矛盾,地方政府希望在税收收入上留有回旋余地,土地增值税成为在现行税制下可以被“操控”的税种。

林江说,2002 年设立的开发企业所得税、土增税分属国税、地税征管。国税负责的企业所得税汇算与地税负责的土增税清算,难以很好地协同;而在现行中央与地方财政分成体制下,地方政府难以做到土增税“应收尽收”。土地增值税属于 100%的地方税种,某些情况下,与其说是开发商不愿意及时清算土增税,还不如说是当地财政、税务部门为了不冲高当年的基数,默许甚至希望开发商延迟清算,藏“税”于企。

针对土地增值税“欠缴”之辩,有专家称,土地增值税本质上仍是资本利得税。从长期看,可能会被并入房地产税。

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认为,应按照三中全会要求加大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力度,并以此为契机将备受争议的土地增值税最终并入房地产税中,达到降低房价或者减缓房价增长等长期目标。同时,可以减少执法部门因自由裁量权较大而导致选择性执法的空间。

林江也认为,在税制改革设计中,要把土地出让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等不同税种合并到统一的房地产税中,厘清、完善房地产领域的税收,在征收额度、缴纳方式上推进改革,以此回到市场化的初衷上。

11 月 25 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表示,下一步深化税制改革的重点内容包括,全面推进增值税改革,建立符合产业发展规律、规范的消费型增值税制度,消除重复征税问题;加快房产税立法和改革步伐,减少房产建设和交易环节税费,清费立税,提高保有环节的税收。

(来源:新华网)

